

关于《华兴证券科创版和林科技1号》
2022年1季报托管人复核意见回函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托管人声明：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有效的前提下，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我行对华兴证券科创版和林科技1号报告中的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集合计划份额变动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22年4月30日